

项目编号：SXKC2025-XJ110

政府采购项目

汉阴县公安局网络主备链路改造项目

询价文件

采购人：汉阴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坤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2
第二章 询价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17
第四章 评审方法	21
第五章 合同样本	28
第六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汉阴县公安局网络主备链路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坤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KC2025-XJ110
项目名称：汉阴县公安局网络主备链路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153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阴县公安局网络主备链路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3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3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信息化 设备	企业路由器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3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达到采购人使用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阴县公安局网络主备链路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1)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1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阴县公安局网络主备链路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随身携带）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2024 年任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

至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7)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的书面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 陕西坤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汉阴县凤凰国际三期 2 号楼 1 单元 603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汉阴县凤凰国际三期 2 号楼 1 单元 603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3、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于2025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14日，每日9:00至12:00，14:00至17:00（北京时间，下同），手持单位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以及获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至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沣东新城三桥新街630号搜宝中心A座12B06室现场获取采购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公安局

地址：汉阴县城关镇凤凰大道

联系方式：0915-52180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坤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沣东新城三桥新街630号搜宝中心A座12B06室

联系方式：18919340517/159348387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倩倩

电话方式：18919340517/15934838781

陕西坤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0日

第二章 询价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询价公告》中所叙述的**汉阴县公安局网络主备链路改造项目**。

1.2 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踏勘现场的，由供应商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费用自理。踏勘地点以采购文件中公布的地点为准。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汉阴县公安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坤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本次采购、参加询价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询价小组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负责组织，由采购人和相关专业人员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询价小组评审确定的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3. 询价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询价响应文件有效期

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自询价响应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期间，凡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受询价文件约束，如供应商被授予合同，供应商不得拒绝。

5. 询问、质疑与投诉

5.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5.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在法定期限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和地址详见询价公告。

5.4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原件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6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7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5.8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5.9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10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三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二、询价文件

6. 询价文件的组成

6.1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询价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询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询价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6.2 除本须知第 7.1 款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询价截止之日前，对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内容，均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6.3 供应商获取询价文件后，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7. 询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7.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响应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 解释权

8.1 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为准。

8.2 询价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作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三、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9. 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询价响应函

9.2 承诺函

9.3 报价一览表

9.4 资格证明文件

9.5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6 询价响应方案

9.7 询价所需的其他材料

10.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询价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9 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本询价文件第六章《询价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全部格式（可以相同格式扩展或另行编写，但不得删减内容或与本须知第 9 条的内容相悖）。

11. 询价报价

11.1 本项目询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

于人工费、货物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管理费、利润费、风险费、税金等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询价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1.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企业成本、利润、风险等因素，并结合项目特点、服务范围、主要工作内容及当前市场情况及企业的技术力量、管理水平、经济效益等因素，自主报价。

11.3 询价响应单位编制的询价报价表，必须依照所发询价文件报价表格式，不得改变报价表的名称、顺序及数量，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1.4 分项报价表（如果有）中的每一项均需要填报单价和金额小计。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单价、金额小计和金额合计，任何有选择的单价、金额小计和金额合计将不予接受。

11.5 询价报价须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报价作为排序的依据。

11.6 询价报价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询价报价表为准；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1.7 因供应商对询价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2. 询价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2.1 供应商须依据询价文件的内容和询价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询价响应文件；

12.2 询价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询价文件的要求签署。询价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2.3 询价响应文件份数：本次询价需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询价响应文件（完整询价响应文件 WORD 版）一份（U 盘），报价一览表（一份）。

12.4 询价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并分别胶装成册。

12.5 询价响应文件的副本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12.6 询价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12.7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未按以上要求编制的询价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3. 询价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3.1 询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除在询价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应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询价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3.2 供应商应将询价响应文件的正本单独密封装在一个封袋中、副本单独密封装在一个封袋中、报价一览表和电子版文件密封装在一个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电子版”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13.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询价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第一章《询价公告》中规定的地点，于询价当日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询价响应文件。

14.2 询价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报价一览表未单独封装的概不接受。

15. 询价截止时间

15.1 询价截止时间见询价文件第一章《询价公告》。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询价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询价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询价文件领取者和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询价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的询价截止时间为准。

16. 迟交的询价响应文件、询价报价一览表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询价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询价响应文件、询价

报价一览表。

五、评审方法与程序

17. 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评审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或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六、询价与评审

20. 询价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询价文件第一章《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询价，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询价的供应商代表须签名以证明其出席。**询价会议程序如下：**

- 20.1 宣读询价会议纪律。
- 20.2 主持人进行会议情况介绍。
- 20.3 各供应商授权代表、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20.4 拆启响应文件，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询价小组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各项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响应资格。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询价小组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从询价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和对询价报价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

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20.6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拆封合格供应商的询价报价单并公布其报价。

如果报价出现相同的最低报价，则相同最低报价的供应商可再次进行第二轮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的最终报价。

20.7 询价小组对询价报价单进行审查，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询价会议过程中如果发生非常情况或重大争议，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或解决后再行复会。

21. 询价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人员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业人数不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2 询价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2.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2.2 确认或修订询价文件；

21.2.3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及报价单是否符合询价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1.2.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1.2.5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6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1.2.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 询价过程的保密性

22.1 开始询价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与询价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2.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和参与评审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3. 资格审查

23.1 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各项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响应资格。

23.2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3.2.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询价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询价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23.2.2 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3.2.3 未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询价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23.2.4 供应商超出自身经营范围询价的；

23.2.5 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4.1 询价小组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从询价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和对询价报价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询价小组根据询价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4.2.1 响应文件未按询价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24.2.2 未按本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报价单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4.2.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4.2.4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询价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24.2.5 报价超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4.2.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24.2.7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询价文件要求不符的；

24.2.8 询价响应内容、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规格、性能指标与询价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24.2.9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24.2.10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4.2.11 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条件。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询价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询价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询价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询价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询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询价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主动澄清。

七、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成交与通知

26.1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2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成交公告，并向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情况签订合同。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询价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询价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请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询价文件、响应文件、询价报价一览表、澄清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 成交服务费

按《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本项目代理费按定额计取9000元。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缴纳支付。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坤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74390000000210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骨干路由器	1、整机交换容量≥360Gbps，整机包转发速率≥120Mpps； 2、采用国产芯片，自主可控； 3、带业务转发混合包长（NAT/QOS/ALC）≥10Gbps；IPSEC性能混合包长>10Gbps； 4、端口：≥4个1G电接口，≥4个10G光接口（自适应千兆），≥2个25G光接口（自适应万兆），业务槽位≥6个，支持4GE、LTE/5G等插卡，1+1冗余电源； 5、支持双主控，实配单主控，冗余电源，≥4个10G多模光模块，≥2个10G单模10km光模块； 6、提供原厂3年质保。3年7×24小时售后服务； 7、包安装及相关辅材，与上级网络调试确保主备链路融合。	3	台	

注：1、本项目核心产品:骨干路由器；

2、以上技术参数及指标，如有指向某品牌的均为参考性指标，供应商可投同等档次或更优产品。

二、商务要求

1、**交货安装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达到采购人使用要求。

2、**质保期：**原厂3年质保。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量标准：**合格。

5、**付款方式：**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6、**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单位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

成的责任或费用。

(2) 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含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安装施工现场所需的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安装调试费、运输费、服务费、其他费用等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含仓储、运输、调试、配送、装卸等费用等）相关伴随费用等。

(3) 安装、调试及培训：中标单位负责所有软件、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含在总价内。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单位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有关内容的培训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报价。

(4) 设备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7、验收：

(1) 设备验收：设备到场后，由采购人及中标单位根据合同对设备的名称、型号、数量分批次进行检查；所有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并附有真实的出厂合格证。

(2)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以及合同、询价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终验：所有设备安装完毕，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签发《终验合格单》。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 10 个日历日内整改，以确保项目通过验收。如接到整改通知 10 个日历日后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3) 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

询价文件及澄清函、询价响应文件；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8、售后服务：

(1) 备品、备件方案和应急策略

供应商设有维修周转备机库。供应商能够对采购人的突发、紧急事件，及时作出响应，以保证采购人业务系统得以持续、无间断运行。

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的在线技术支撑服务，由技术人员在线为采购人解答技术问题。

供应商储存充足的零配件，保证采购人不会因为缺乏零配件而耽误设备使用。

（2）售后流程及响应时间

保修期内，需承诺所供设备均为符合相关检测标准的设备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工作。为了向采购人提供及时、快捷的售后服务，在保修期内出现的设备故障，售后人员接到电话后 24 小时内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如果电话沟通不能解决，供应商保证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解决故障。设备出现故障，供应商不能按照合同规定时间要求及时到现场进行设备维修、使设备正常运转，须足额赔偿采购人所产生的损失。

如果故障无法现场解决，供应商应立刻提供同等功能配置的备机替换故障设备，将设备带回进行检测维修，维修后将该设备返还采购人，采购人返还备用机。

对于出现故障的设备，并且电话沟通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供应商将在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因设备自身原因造成故障，供应商应无偿维修。因采购人造成设备故障，只收取材料成本费用。

对于维修两次仍出现同样故障的设备，供应商须承诺更换同样的设备（部件）。

供应商和厂家售后服务中，使用的维修零配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3）售后服务承诺

需提供自合同设备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至保修期结束的免费维护服务。

免费维护期内，供应商提供除国家规定的“三包”服务外，还无偿提供设备的保修、保养和技术培训、技术支持。

免费维护期外，需继续提供免费的 7*24 小时电话技术服务支持。在免费维护期满后，对于终端故障维修，需长期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和有偿的维修服务，且维修服务只收取当次维修的材料成本费用。

9、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对中标单位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以提出最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2 初步审查要素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作无效响应处理者，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 对询价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询价小组将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其询价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询价小组根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其询价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 询价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询价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询价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询价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对于询价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2.3.1 询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询价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询价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3.2 询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询价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询价响应文件中的询价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询价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2.4 询价小组发现询价响应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询价响应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询价响应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询价小组将其作为无效询价响应处理。

2.5 详评：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询价响应文件，由询价小组各成员依据询价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询价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四、政策性扣减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询价报价比较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规定，工业划分标准为：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依照《关于印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情况：在投标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总报价×10%”进行扣减；工程项目按“总报价×3%”进行扣减；

2.2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

2.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2.4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供应商须作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未提供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须按照本章“三、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第 1.3.2 条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按“总报价×0.5%”进行扣减；本项最高扣减不超过 2%；

2.6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须按照本章“三、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第 1.3.2 条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按“总报价×0.5%”进行扣减；本项最高扣减不超过 2%；

2.7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规定执行。

4.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5.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报价。

五、成交

- 1. 询价结果报告由询价小组签字确认。
- 2. 采购人根据询价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公司。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

询价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询价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初步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1. 1	资格 评审 标准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随身携带）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2024 年任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能力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的书面声明。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提交的资格文件为准。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询价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询价响应文件的份数是否符合询价文件要求，询价响应文件内容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询价响应文件；
		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询价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清晰可辨、有效；询价有效期是否满足询价文件规定；授权期限是否满足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
		询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	询价响应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偏离；询价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是否满足本次询价的特殊要求；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修改；
		询价报价	（1）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询价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第五章 合同样本

项目编号：SXKC2025-XJ110

汉阴县公安局网络主备链路改造项目

采购人：

供应商：

日 期：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以下项目的询价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采购方（甲方）：_____

供货商（乙方）：_____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_____，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询价响应文件。

第二条 交货安装期和质保期

1.1 交货安装期：_____。

1.2 质保期：_____。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合同总报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货物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管理费、利润费、风险费、税金等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

第四条 付款方式

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第五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询价响应文件、询价文件、澄清、询价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六条 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设备）、服务内容、数量与询价响应文件、询价文件等所指明的，

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设备）、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第七条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八条 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维护要求

1.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 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交货地点所需的包括运杂费和其他费用（含仓储、运输、调试、配送、装卸等费用）等相关伴随费用等。

3. 安装、调试：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确保采购方正常使用。

4. 产品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5. 供应商应提供免费质保 3 年。

第八条 质量保证

1. 所选原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2. 所供成品保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确保无水货、假货、翻新货及残次品，并能按期交货。

3. 保证所供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腐烂、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4.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单位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构。

6. 保修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成交单位承担。保修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7. 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利。

8. 提供每周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乙方接到甲方维修要求后，应保证 4 小时内给予明确答复，并在 24 小时内上门维修。

第九条 技术保障

成交单位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技术保障服务。

第十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年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询价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询价文件、询价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询价文件、询价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等。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的检测报告。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询价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十一条 检验与验收

1. 在交货前，采购人应对项目的质量、规格、型号、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供货商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询价文件、询价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

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供货商承担。

2. 通过检验的货物方可进行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单位负责组织按询价文件、询价响应文件、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询价文件、询价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验收标准：

3. 验收标准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以及合同、询价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第十二条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尽快响应到场，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3. 质保期内

（1）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

（2）3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3）30 天至 6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选择换货。

（4）发生质量问题，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明确解决问题方案不超过 2 小时；

应于当日 2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家，成交供应商承担往返费用；

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2 个工作日，否则采购人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款项结清前，对所供产品进行一次全面保养和维护。

4. 质保期满后：供应商提供管理平台软件的终生免费升级和维护服务。供应商应以合理的价格提供设备的维护和保养服务，当发生质量问题时，供应商应按质保期内相同

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第十三条 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十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七条 合同的终止、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保险费，逾期付款超过 6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协议。

（二）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未及时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采购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____（盖章）_____

乙方：____（盖章）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注：本合同模板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改。

第六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KC2025-XJ110

正本/副本

汉阴县公安局网络主备链路改造项目

询价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通讯 地址：_____

公司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询价响应函
2. 承诺函
3. 报价一览表
4. 资格证明文件
5.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6. 询价响应方案
7. 询价所需的材料

1. 询价响应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询价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询价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询价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愿意按照招询价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投标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询价响应截止之日起_____天内），本询价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 询价总报价为_____（¥_____）。

4. 根据询价文件要求，询价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一式_____份、报价一览表_____份、电子版文件_____份。

5. 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 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评标结果。

7. 有关于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户 名：

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询价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询价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询价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询价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联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询价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询价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询价总报价 (元)	交货安装期	质保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货物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管理费、利润费、风险费、税金等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

2. 本表应按“询价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1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合计	大写： 小写：						

- 注：1. 供应商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询价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询价处理。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随身携带）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2024 年任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7）供应商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的书面声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表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注：本项目无授权委托人的，需填写此证明，不需填写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于____（年 月 日）成立。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授权委托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询价工作，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询价响应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编号：

身份证编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项目有授权委托人的，需填写此委托书和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询价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6. 询价响应方案

供应商依照询价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及第四章《评审办法》中各项条款的要求，编制询价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询价要求	供应商应答	响应/偏离

注：（1）供应商须对商务条款、合同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询价响应文件的风险。

（3）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询价要求	供应商应答	响应/偏离

注：（1）供应商须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询价响应文件的风险。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序号	任职	姓名	职称	专 业	备注

注：（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便于评标小组予以综合评定。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询价所需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 页 以 下 无 内 容